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永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鄭碧珠
相　對　人　羅家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八二一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五三一號（含日後改分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聲請之108年度司執字第18217號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且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損害難以回復原狀，為此聲請准予提供擔保，於上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2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5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及聲請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司執全助字第286號假扣押同一債權免徵執行費為由，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

該院民事執行處分案108年度司執字第18217號強制執行事件，並於108年4月16日函命第三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聲請人之應收帳款於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73萬2318元」及利息之範圍內予以扣押，而聲請人以業已清償「73萬2318元」為由，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分案108年度審訴字第5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及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卷，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有上開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是聲請人起訴之上開訴訟事件（含日後改分之案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821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准供擔保暫予停止。而此部分停止執行之爭執之本金金額為「73萬2318元」，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即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該金額之利息損失，及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合計共3年4月，據此認定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當係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之損失，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酌定本件擔保金額應以13萬元為宜。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施盈志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豐富